

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

為使主管機關收取廣播電視事業許可費、審查費及證照費有所依循，特依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，擬具「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本標準共計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許可費計算標準。(第三條)
- 二、審查費計算標準。(第四條)
- 三、換照許可費及證照費計算標準。(第五條)
- 四、溢繳或誤繳許可費、審查費及證照費之處理方式。(第六條)
- 五、短繳或未繳許可費、審查費及證照費之處理方式。(第七條)